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申請區議會撥款

目的

本文件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(“區議會”)預留撥款中撥出 10 萬元,供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和油麻地飲食聯會合辦「廟街節『2010』之牌樓雙映」活動。

背景

2. 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上,議員通過在 2010 至 2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 46 萬元,供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(“工作小組”)資助舉辦活動,以推動區內旅遊業及本土經濟。

3. 工作小組於 5 月 14 日會議上,通過發信邀請區內 15 個旅遊消費景點共 21 個商戶團體申請該筆撥款,舉辦推動本土經濟的活動。本財政年度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金額為 5 萬元;如兩個或以上的團體申請合辦活動,最高資助金額為 10 萬元。

目前情況

4. 工作小組秘書於 2010 年 6 月 2 日正式發信邀請上述 21 個商戶團體提交活動建議。直至截止申請日期,秘書處共收到 3 份申請表格。

5. 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8 月 20 日會議上審閱該 3 項活動申請的財政預算。經詳細參閱撥款申請內容後,小組成員按擬申辦活動的效益及過往類似活動的撥款額,通過建議從區議會預留撥款中撥出 10 萬元,供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和油麻地飲食聯會合辦「廟街節『2010』之牌樓雙映」活動。

6.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會議上審核了該項撥款申請，通過支持撥款建議，從工作小組的預留款項中撥出 10 萬元作為有關活動的開支。由於申請款額超逾 7 萬元，超出非首年申請團體每份撥款申請最高 5 萬元資助額和個別團體全年累積撥款 7 萬元的上限，因此，工作小組建議社區建設委員會（“社建會”）向區議會推薦該份撥款申請，並就該項申請豁免上述撥款上限，以待審批。

7. 社建會已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會議上審閱該份撥款申請，並同意向區議會推薦該項超過 7 萬元的撥款申請。現夾附有關的撥款申請表，供各議員參閱。

徵求意見

8.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：(一)上述撥款申請；以及(二)就該項申請豁免上文第 6 段的撥款上限。

文件提交

9. 本文件將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上提交，供議員考慮。

油尖旺區議會
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

2010 年 10 月

油尖旺區議會

撥款申請表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
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
(英文) YAUMATEI TEMPLE STREET ASSOCIATION OF
HAWKERS AND SHOP OPERATORS
- (B) 註冊地址： (中文) 油麻地西貢街 2L 號二樓
(英文) 1/F., 2L Saigon Street, Kln
- 通訊地址： (中文) _____
(如與註冊 (英文) _____
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7839782 傳真號碼： 27837162

(D) 本機構是(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：

- *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。
- 根據《 151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，成立日期為 2001-3-12。
-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，成立日期為 _____。
- *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，成立日期為 _____。
- 其他(請註明) _____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	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通訊地址： _____	通訊地址： _____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。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，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團體運作

會員數目： 500 人 入會費：每人 100 元 年費：每人 NIL 元

業戶數目(只適用於互委會/業主法團/業委會)： _____ 戶 管理月費：每戶 NIL 元

經常費用來源：

社會福利署資助

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

業戶管理費

公益金

會員費

其他(請註明)

熱心人士贊助

團體服務宗旨：團結販商，加強與政府部門溝通

團體服務對象：廟街之商舖及攤檔

銀行帳戶名稱(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)：

(英文) YAUMATEI TEMPLE STREET ASSOCIATION OF HAWKERS AND SHOP OPERATORS

(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，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“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”。)

(G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。在有需要時，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。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廟街節『2009』	2009年12月	100000	<u>090319</u>
2.	廟街節『2006』	2006年10月	85000	
3.	廟街節『2005』	2005年12月	24000	

2. 合辦 / 協辦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/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。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，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。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，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。(合辦 / 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，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。)

合辦 / 協辦機構名稱、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號碼、 傳真號碼，通訊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油麻地飲食業聯會 合辦 油麻地吳松街 63 號二樓 TEL: FAX::	共同籌備及舉辦
2.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。如有任何修改，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，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。

(A) 項目 / 活動名稱：廟街節『2010』之牌樓雙映

(B) 性質(請選擇其一)：

- 嘉年華會、旅行、宿營、參觀及探訪
- 運動(公民教育、防火、道路安全、暑期活動、
- 社會服務(新移民、單親及獨居人士等)
- 體育康樂活動、比賽、訓練
- 滅罪及保護環境等
- 其他 (請註明)
- 考察、研究、宣傳及紀念品
- 文娛活動、粵劇晚會、晚宴、演唱會、展覽及訓練課程

(C) 目的：推廣廟街露天市場，促進旅遊

(D) 推行日期 / 推行期：2010年12月18日至19日 時間：7:30PM-10:30PM
(2天)

(E) 策劃 / 籌備期：9-11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10000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廟街行人專區

(H) 內容：

以嘉年華形式舉行，富有本地特色之傳統街頭藝術

(I) 對象 (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、工作或就讀人士)：

到訪油尖旺區的旅客及區內市民

(J) 預計參加人數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	200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12000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講者 / 導師 / 教練	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*義工 / 工作人員	50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救傷隊	5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	50 人	合計：	12305 人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 (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)：

張貼海報,單張及橫額

(L) 預計效益 / 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推廣本地大笪地街頭文化

(2)

(3)

(M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9 月	物色表演團體
10 月至 11 月	活動籌備
12 月	活動進行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4.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

(A) 開支預算

請根據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，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。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，請納入編號14的「其他開支項目」，(見例二)

項目	單位費用(元)	數量	預算開支(元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(元)	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(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	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(元)	社建會批核撥款額(元)
1. 舞台			6000	6000	4.4(b) //	6000	
2. 燈光			3000	3000	4.4(c) //	3000	
3. 音響			4000	4000	4.5 //	4000	
4. 活動物資			2000	2000	4.6 //	2000	
5. 佈景背幕			5000	5000	4.4(a) //	5000	
6. 表演費(司儀, 歌星, 綜藝表演)			30000	14000	4.2 //	14000	
7. 會場佈置			3000	3000	4.4(d) //	3000	
8. 攤位設置連佈置(3米x2米)	800	15	12000	12000	4.3(a) //	12000	
9. 攤位獎品	800	15	12000	12000	4.3(b) //	12000	
10. 橫額	500	4	2000	2000	1.5 //	2000	
11. 海報設計及印製	0.5	4000	2000	2000	1.1 //	2000	
12. 請柬	5	600	3000	3000	1.2 //	3000	
13. 發電車(舞台、攤位用)			5000	5000	14 //	5000	
14. 保險			4000	4000	11.1 //	4000	
15. 膳食	60	50	3000	3000	5.1 //	3000	
16. 參加者紀念品	8	750	6000	6000	4.9 //	6000	
17. 雜項			10000	10000	10 //	10000	(10%)
18. 典禮儀式(舞龍)			4000	4000	14 //	4000	(9%)
總額：			116000	100000			

(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、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)

註：「申請區議會撥款額」並不同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」。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=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× 100%、80% 或 60% (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、乙或丙類，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第 5.4 段)。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，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。

(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、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)

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? (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第 5.4 段)

甲類 (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) 乙類 (最高可獲 80%申請額) 丙類 (最高可獲 60%申請額)

(B) 收入來源

8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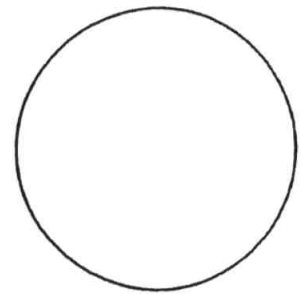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處已將

申請表格上

職位：

的個人資料遮蓋

日期：



正式印章